

庆祝中国共产党105周年
★伟大征程★
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系列谈
——精神的感召 司法的脚步

■ 坚定信念、求真务实、一心为民、清正廉洁、艰苦奋斗、争创一流、无私奉献。

苏区精神

▲ 红井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旧址

弘扬苏区精神 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

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 文/图

59.18%，瑞金法院作为全国15家单位之一在全国调解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在新时代，我们要持续发扬艰苦奋斗、争创一流的苏区优良作风，以红色司法赋能基层治理，持续提升工作质效，努力创造“第一等的工作”。

三是坚持求真务实，以一心为民、无私奉献固本，砥砺红色初心使命。一心为民是苏区精神的本质，无私奉献是苏区干部的真实写照。红色司法源自人民群众，更要扎根一线，回应群众最迫切的司法需求。近年来，我们发扬苏区干部“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的执政理念，持续深挖更多服务群众的“红井”。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结合客家“赶圩”习俗，逢圩日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巡回审判和执行联动等“圩日法庭”系列活动，将司法服务送达田间地头、百姓家门。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在江西法院率先实施“法庭入站”机制，组织法庭干警进驻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在乡村民俗民风交织、民意民情交错的疑难复杂案件中，运用“法官释法+代表说理”模式，法感情深度融合推进案件调解，得到全国人大代表调研组充分肯定。2022年以来，累计开展圩日法庭270场次，圩日巡回审判274场次，人大代表诉前参与纠纷调解268件，群众满意度连续四年稳居全省法院第一方阵。在新时代，我们要始终践行苏区“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利益”的为民宗旨，永葆无私奉献的公仆本色，完善便民利民机制，以有温度、有力度的司法服务，守护老区群众的美好生活。

回望九十多年前苏区革命前辈的奋斗足迹，我们深感使命光荣、重任在肩。瑞金法院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红色江山世代传下去”的殷切嘱托，大力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伟大苏区精神，以“人民司法从这里走来”的使命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瑞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让红色司法火炬在赓续奋斗中更加熠熠生辉。

政工干部践行正确政绩观 需要强化三个意识

王海旭

政工干部是人民法院政治工作的重要组织者、实践者，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要坚持走前列、作表率，努力为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

强化大局意识，在服务法院全局中找准履职坐标。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一定要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善于把地区和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做到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首先，我们要善于跳出—域看全局，立足全局谋划推进政治工作。比如，紧密着眼时代发展和干警队伍实际，运用各种有效机制载体和生动活泼的方法抓党实的创新理论武装，培树更多具有时代特点、法院特色的先进典型，努力把政治工作培根铸魂、启智润心、激励感召作用发挥得更加充分。在安排教育培训内容时，既要完成规定任务，更要紧密对接审判业务部门和干警需求，做到缺什么就重点补什么，干什么就认真练什么，使日常教育培训最大限度围绕中心、贴近实战。其次，要善于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人民法院是由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条线组成的一个大系统，实现系统的高效运转，离不开彼此的密切配合。这需要我们把握顾大局作为境界来追求，作为习惯来养成。无论是自己分内的职责，还是配合别人的事情；无论是唱主角，还是当配角；无论是领导明确交办的工作，还是兄弟部门商洽协调的事项，都要一样尽心尽力，做到拧成“一股绳”，合力打胜仗。

强化实干意识，在恪尽职守中锤炼优良作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干部干部，干是当头的，既要想干愿干积极干，又要能千会干善于干，其中积极性又是首要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工作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队伍面貌焕然一新，司法公信力、审判质效显著提升，以“两大奇迹”筑起坚不可摧的屏障，是广大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真抓实干、拼搏奉献的结果。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事关法院建设的方向，关系干警的成长进步，必须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把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基础性工程、经常性工作来抓。一方面，要着眼长远，把日常工作做实。政治工作的对象是人，是在人的头脑里搞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党建水平的提升、人才队伍培养、优良作风和良好风气的养成等等，都需要日积月累、久久为功、常抓不懈，不能心浮气躁、急于求成、做表面文章，也不能因为不显山不露水，见效慢而被动应付。另一方面，要举轻若重，把细小事做精。要发扬“不用扬鞭自奋蹄”精神，敢于跟自己“过不去”，以严谨细致的精神做好每一个关系全局的小事情、小细节，确保“文经我手无差错、事经我办请放心”，让精益求精、精雕细刻、一丝不苟内化为工作习惯。

强化服务意识，在做好日常保障中提升岗位价值。正确政绩观的核心在于“为民造福”，具体到法院政工干部，要把服务党组、服务执法办案中心任务、服务广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深刻领悟生态环境法典精髓，精准践行生态环境法典规则，全面抓实生态环境法典落地。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划定了标尺、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池州地处安徽南部、长江南岸，素有“千载诗人地”、石台县有“中国原生态最美山乡”美誉，是自然山水与诗文化、徽文化深度交融的典范。162公里长江岸线蜿蜒绵长，“中国鹤湖”升金湖，“华东最后一片原始森林”牯牛降以及九华山、杏花村等自然人文景观享誉国内外，是长三角重要的生态屏障。面对如此重要的生态区位，池州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与审判自觉，锚定“全链条生态保护+碳汇补偿价值转化”的工作定位，深度学习，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池州解法”，以高质量司法护航美丽池州建设，筑牢长三角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深刻领悟生态环境法典精髓。贯彻生态环境法典，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领会生态环境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不断强化司法履职的政治自觉。一方面要深刻把握法典鲜明的政治属性。生态环境法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是落实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的法治成果，也是地方推进全面绿色转型的法治依据。池州法院将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纳入党组议事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结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与服务保障池州发展规划统筹谋划、共同进步，引导全体干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政治引领护航法典落地生根。另一方面要精准吃透生态环境法典内在的逻辑体系。生态环境法典体例严谨、逻辑贯通，构建起系统完备的生态环境法治框架。池州法院围绕“法典与池州生态保护”开展专题研讨，逐条梳理生态环境法典条文内涵，将法律规范与长江岸线保护、湿地管护、森林防护等本地生态保护重点相结合，推动生态环境法典精神转化为贴合池州实际的司法实践。生态环境法典直面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受损、气候变化等全球性生态难题，构建起全球系统的生态治理法治体系。守护好池州一池山水，是我们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法治使命与司法担当。池州法院深刻认识到生态保护的长期性和重要性，将坚持以生态环境法典为遵循，用最严密法治守住生态底线，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

精准践行生态环境法典规则。良法贵在善治。池州法院紧扣生态环境法典规定，更新司法理念、完善治理机制、强化普法引导，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司法治理效能，不断增强依法履职的法治自觉。一是树立系统治理思维。生态环境法典推动环保治理从单一污染防治，拓展至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绿色低碳协同发展。池州法院主动打破“治污+处罚”的传统线性思维，树立源头预防、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链条保护理念，严格恪守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等基本原则，以系统观念开展生态环境审判工作。二是构建多元共治体系。主动融入全域生态治理大局，加强与检察、监察、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健全司法协同共治机制，搭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同治理平台，实现线索移送、修复评估、执行监督全流程联动。同时深化跨区域司法协作，凝聚长江大保护司法合力。三是厚植生态文明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理念，依托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聚焦生态观光、户外露营、水上漂流等农文旅新业态，通过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等形式，把法治课堂送到田间地头、景区一线，引导群众树立生态保护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守法学法的良好风尚。

全面抓实生态环境法典落地。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池州法院聚焦审判主责主业，建强专业队伍、公正司法裁判、创新修复模式，以扎实举措增强审判自信，确保生态环境法典各项规定落地见效。首先，建强专业审判体系。依托生态环境法典实施的契机，持续深化生态环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全面提升刑事、民事、行政“三审综合办理”机制落深落实、提质增效。目前，池州法院已挂牌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4个，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2个，专业合议庭4个。依托池州法院专家智库，吸纳了恢复性司法、环境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保护、生态学等领域的学术专家与管理专家共13名，可为生态案件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法典专题培训、业务研讨，持续提升法官专业素养与司法能力，努力打造一支专业化生态司法队伍。其次，严守生态安全红线。严格依照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履职办案，保持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依法严惩长江非法捕捞、湿地破坏、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聚焦长江干流、九华山风景区、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牯牛降林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强化预防性司法举措，从严守护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全力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最后，拓宽生态修复路径。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在追究法律责任的同时，督促违法行为人全面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积极探索多元化替代修复模式，综合运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碳汇认购等方式，搭建原地修复、异地修复、替代修复多层次修复体系。今年以来，石台县人民法院已经在两起案件中适用碳票认购方式完成生态修复替代性修复，为同类案件的办理积累了有益经验。池州法院将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总结推广“司法+碳汇”模式，积极推动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完善生态修复资金管理使用机制，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资金专款专用、落到实处。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将开启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新征程。池州法院将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久久为功的韧劲落实各项工作，用有力度、有温度的司法裁判守护生态红线，持续深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池州解法”，为地方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池州篇章贡献司法力量。

（作者系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当好生态保护司法卫士

王光军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况构成具有法医学意义、足以影响原鉴定结论的新依据。

法院最终决定：准许对精神伤残及护理依赖等级进行重新鉴定；对法医临床类项目重新鉴定的申请，不予准许。

“这不就是在拖延时间吗？”决定一出，小周满心委屈与不解。在她看来，伤情早已明确，反复鉴定只会耽误理赔、耽误母亲治疗。

面对小周的抵触与疑虑，高剑结合王大娘的实际病情和法律规定，将重新鉴定的必要性和具体安排一一解释清楚，打消了她的顾虑。回过头，他又就不予重鉴的部分，向超赔险公司作了细致说明。

2025年6月，新的鉴定结论出具。结论确认，王大娘由身体损伤引起精神障碍，构成三级伤残，需要完全护理依赖。同时明确，本次交通事故系造成她精神障碍的主要原因，外伤所起的作用约占百分之八十五。

同年8月15日，一份事实认定清晰、说理充分的判决书送达各方：主责货车超赔险公司赔偿194万余元，货车司机赔偿4万余元并由其所在的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次责客车超赔险公司赔偿83万余元。

如今，总计280万余元的赔偿款已全部支付到位，王大娘的身体正逐渐好转。看着病床上老人安宁的面容，高剑知道，这个家最难的日子，终于过去了。



图为6月29日，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庭庭长高剑走进病房回访，向医生了解王大娘恢复情况。

王元欣 摄

6月29日，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庭庭长高剑再次走进医院病房看望王大娘。窗外阳光照进，病床上的王大娘面色比先前红润了不少，女儿小周正给她喂着粥。

“高法官，您来啦！”看到高剑进门，小周连忙放下碗起身，“医生说我妈最近身体恢复的不错，现在赔偿款全到位了，后续治疗费不用愁了。”

听了小周的话，高剑轻轻点头，看着病床上身体日渐好转的老人，心中满是欣慰。

老人治疗费有着落了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王元欣 刘玲琴

时间回到2023年，周大爷与老伴王大娘搭乘的客车遭遇车祸，老两口双双受伤住院。周大爷经治疗后恢复尚可，王大娘却伤势危重，日复一日的治疗开销，很快掏空了家里全部积蓄。

涉事车辆均购买了保险，且赔偿责任明确。其中，负主要责任的货车一方，分别在两家保险公司投保了商业险和超赔险。为加快理赔进度，女儿小周与承保商业险的保险公司共同委托进行伤情鉴定。鉴定结论显示，王大娘因本次事故造成脑干挫伤、多处肋骨骨折，精神医学评定为重度痴呆，构成精神伤残三级、人体损伤二级残疾。

小周原以为有了这份鉴定，理赔就能顺利推进，不料事情反而陷入僵局。

商业险公司在责任范围内完成赔付，但承保超赔险的保险公司却对这份鉴定结果拒不认可。对方提出，此次鉴定是小周一方联合商业险公司委托，自身全程未参与，也未收到到场通知，送检材料未经己方质证，部分评定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存疑。

多次沟通后，超赔险公司态度明确：在重新鉴定前，只能先行垫付12万元，其余赔偿款需待重新鉴定结论出具后再行核定。

一边是母亲等着钱救命，一边是理赔

程序陷入拉锯。多次协商无果，无奈之下，小周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案卷送到高剑手中，厚厚的卷宗里压着的不仅是双方僵持不下的鉴定争议，更是一个普通家庭治病救人的迫切期盼。

“救人要紧，先想办法把治疗的钱续上。”核实清楚小周家经济窘迫、老人急需持续治疗的情况后，高剑迅速推进流程，依法裁定先予执行70万元医疗费，这笔钱让王大娘的治疗得以延续，也给这个摇摇欲坠的家庭稳住了底气。

然而，厘清的鉴定争议仍未消除。高剑明白，不厘清鉴定争议，案件无法真正结案事了，当事人的心结也无法解开。

他将超赔险公司提出的十几条异议逐条罗列：到病房查看王大娘的实际状态，仔细询问护工日常照料情况；逐页翻阅堆积如山的病历档案，对照第一份鉴定报告仔细核对；多次对接医生、鉴定工作人员，从专业角度研判是否有重新鉴定的必要。

严谨审查之下，事实逐渐清晰：王大娘伤前确有因阿茨海默病住院治疗的病史，且本次事故受伤后的护理记录明确记载其曾摔倒、头部着地。而此二项情况，在先前的委托鉴定中均未告知鉴定机构。针对法医临床类鉴定项目，超赔险公司工作人员已到场仔细比对，并未发现上述情